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資訊安全及網路管理，依教育部指示設置資訊安全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 - 二、 本小組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等組成之。
 - 三、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在未聘任副校長前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長兼任，協助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事宜，另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決議事項。
 - 四、 本小組職責：
 - （一）督促相關單位訂定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及規範。
 - （二）督促相關單位對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、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資訊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之稽核事項。
 - 五、 本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資訊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。
 - 六、 本小組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。
-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